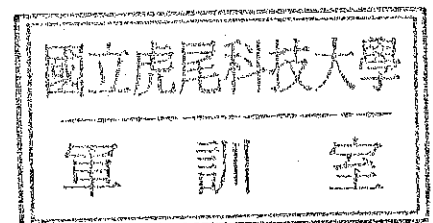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畢業需延長修業影響兵役徵集解說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二技、四技、碩士班、博士班〉應於今年 106 年 6 月 30 日畢業離校〈緩徵截止日〉，因所修學分不足需延長至下學年度修業之同學，若您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1 日〈106 學年度開學日〉收到您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所發常備兵徵集令時，為解除當次兵役徵集及辦理在學修業期間緩徵，具體作法如下：

- 一、請於收到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所發常備兵徵集令次日〈不含例假日〉攜帶常備兵徵集令返校，先行填寫『學生申請暫緩徵用證明書』由教務處先行確認是否須辦理延長修業後於證明書上簽章再由軍訓室簽章後，請您攜帶簽章後之學生申請暫緩徵用證明書及兵役單位所發常備兵徵集令到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辦理當次兵役徵集令解除。
- 二、請您於 106 年 9 月 11 日開學當日繳交役男緩徵申請表，由學校辦理緩徵到修業結束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日為 107 年 6 月 30 日〉若未繳交緩徵申請表而導致再次收到常備兵徵集令時後果自負。
- 三、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人王世宗教官連絡電話 05-631516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科 第	學年 第 學期
證 明 內 容	<p>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考	<p>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未服役或免役者填報，女生免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役男緩徵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所： _____ 組： _____ 班： _____			身分證字號			
				入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以前畢業(肄)業學籍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學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縣 市	市鎮 區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
住家地址	縣 市	市鎮 區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義務役(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可)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請黏貼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禁服兵役(請黏貼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依前述勾選項目，浮貼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蓋上私章或簽名 (未服役者免貼)							
備註：							
1、凡新生未服役者，一律詳實填寫本表(女生免填)，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並勾選上方服兵役屬性。 2、列屬本表同學，請於新生註冊前，填(粘)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教學業務組彙辦。 3、本表適用辦理兵役緩徵事宜，有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填寫。 4、個人電話號碼及手機，務請詳實填寫，利於即時連絡，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